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91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黃昀

被　　告　蓋亞藝術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李邦寧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蓋亞藝術工程有限公司、李邦寧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1,759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李邦寧應給付原告757,119元，及自112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17%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11,395元由被告蓋亞藝術工程有限公司、李邦寧連帶負擔28%，餘由被告李邦寧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97,25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六、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252,37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蓋亞藝術工程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19日邀同被告李邦寧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借款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4日起至115年3月24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655%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借款人於112年06月遲延給付時利率為週年利率5.79%（計算式：2.79%+3%=5.79%），且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給付違約金。詎被告於112年5月即未依約繳款，經本行於112年8月抵銷存款後，最後僅還款至112年6月1日，依約被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新臺幣291,75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㈡被告李邦寧於110年3月19日向原告簽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款100萬元，又李邦寧另於111年05月1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24日起至116年3月24日止。分72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自111年5月起算，期限一年，改為每月攤還本金4,000元，按月繳息，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目前遲延給付時利率為週年利率2.17%【計算式：1.595%+0.575%=2.17%】。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前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前開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於112年6月即未依約繳款，最後僅還款至112年6月23日（雖還款明細表顯示收息迄日為112年6月24日，惟本行電腦計息方式係算頭不算尾，爰被告實際係繳款至112年6月23日，依約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被告尚欠757,119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貸款還款明細表兩紙、本行基準利率-按月調整利率歷史資料表、貸款還款明細表、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資料表、催告函及回執、抵銷函等件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惟原告請求被告等關於借款本金291,759元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79％計算之利息部分，查被告等逾期繳款時，依原告提出之二年期基準利率應為2.75％（參見本院卷第51頁），加計3％則應為5.75％，原告請求加計之遲延利息，超過5.75％部分即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

回。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四、本件訴訟費額確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文心